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蔡念桂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07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d2164@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303083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公告影本2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順天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廠持有之藥品許可證共2件，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2月19日衛部中字第1031860238號公告及103年2月19日衛部中字第1031860239號公告辦理。
- 二、案係順天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廠（新北市新店區安泰路82號）持有之「“順天堂”保產無憂方十三味散」（衛署藥製字第046083號）及「“順天堂”生化湯散」（衛署藥製字第046084號）藥品許可證因藥品類別變更、處方變更、英文品名變更、外銷專用英文品名變更，業經衛生福利部依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103條規定公告註銷。
-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市售產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上述藥品許可證持有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品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售。

正本：新北市中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順天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廠

局長 林雪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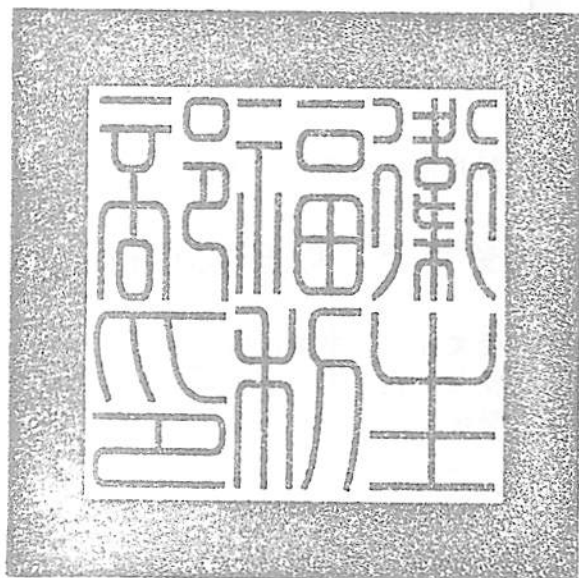
王國華 敬啟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31860238號  
附件：



主旨：註銷衛署藥製字第046083號“順天堂”保產無憂方十三味散藥品許可證。

依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103條。

公告事項：

- 一、註銷理由：藥品類別變更、處方變更、英文品名變更、外銷專用英文品名變更。
- 二、本藥品許可證因變更而註銷者，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副本：順天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廠、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部長 邱文達 出國  
次長 曾中明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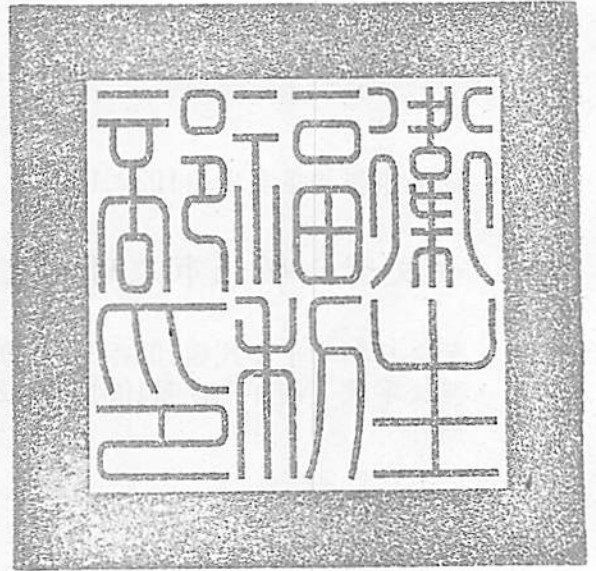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31860239號

附件：



主旨：註銷衛署藥製字第046084號“順天堂”生化湯散藥品許可證。

依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103條。

公告事項：

- 一、註銷理由：藥品類別變更、處方變更、英文品名變更、外銷專用英文品名變更。
- 二、本藥品許可證因變更而註銷者，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副本：順天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廠、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

部長 邱文達 出國  
次長 曾 中 明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